

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

苏大电信 [2017] 9 号

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参加实习实践暂行管理条例

为了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对工科人才培养的要求，着力提升我院本科生实践创新能力，规范我院本科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管理，特

制定本条例。本科生在本科期间应积极参加社会调研实践项目，形成完整的调研报告。

2. 本科期间至少参加一项科研能力提升计划，科研能力提升计划包括：

包括学科竞赛、国家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、暑期社会实践、院科研能力提升计划及学院组织的专业能力提升培训活动。

3. 本科期间需完成毕业实习，毕业实习必须是到企业实地实习或学院

组织的到企业的实训活动，不能以其它所谓的类似形式的活动代替。

4. 毕业实习以学院安排的集中实习优先，在学院安排的集中实习岗位

不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，允许学生自主确定毕业实习单位，但需向

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为有效。

5. 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在参加完成上述规定的实习实践活动后才能满

足毕业资格审查。

6. 本规定自电子信息学院 2015 级本科生开始全面执行，对 2014 级本

科生需满足上述第 3 条中关于毕业实习的相关规定。

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

二〇一七年五月

